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品安全管控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:

为深刻吸取"6.13"浙江温岭液化石油气槽罐车爆炸事故教训,不断强化危险品作业各环节中的安全管理,优化动态管控措施,提高技防水平,实现源头控制,严格执行上海市有关危险品的安全管理规定,现通知要求如下:

- 一、为严格执行上海市关于"夏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作业安全管理"的规定以及上海市有关桥梁、隧道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,全港统一易燃易爆、剧毒等危险品(详见附件)道路运输和装卸作业的限制时段,并通过设置生产管理系统(TOPS5.0系统、BTOPS5.0系统、集装箱堆场CY管理系统)实现以下限制措施:
- (1)限制时间:每年6月15日00:00时至10月15日24:00时。
- (2) 限制范围:盛东公司、冠东公司、尚东公司、振东公司、浦东公司、沪东公司、明东公司、宜东公司、张华浜公司、 港城公司。
- (3)每日08:00时至16:00时,禁止易燃易爆、剧毒等危险品装卸作业。
- (4) 每日 10:00 时至 16:00 时,禁止易燃易爆、剧毒等危险品道路运输,包括互拖等水平运输。
- (5)每日07:30时至16:00时,禁止易燃易爆、剧毒等危险品进道口;09:00时至16:00时,禁止易燃易爆、剧毒等危险品出道口。
- (6)每日07:00时至16:00时,禁止油罐车(柴、汽油)、 LNG罐车等罐式运输车辆进道口;08:00时至16:00时,禁止流

动加油作业、LNG罐车卸气作业等。

- (7) 盛东公司、冠东公司、尚东公司全年禁止第1.1类、1.2类,非集装箱运输的第1.3类、1.4类、1.5类、1.6类,第2.1类、2.2类中的压缩气体、助燃气体以及液化气体槽车及可移动罐柜,第3类中I类包装的易燃液体槽车,以及第5.2类危险品进、出道口。
- (8)生产管理系统确认运输车辆已装载危险品 30 分钟以上 但仍未出场的,设置由生产管理系统向本单位生产管理人员自动 推送警示信息,各单位接到系统警示信息后应第一时间督促装载 危险品的运输车辆出道口。
 - (9)以上限制措施由海勃公司在生产管理系统中统一设定。
- 二、为进一步提高危险品作业过程中对VOC(挥发性有机化合物)的监测和预防,保障相关作业人员安全,各相关单位要根据生产实际,合理配置和使用VOC监测设备。
- 1、制定VOC嗅探监测作业的相关管理制度、操作规程,并开展培训和指导。
- 2、结合危险货物的验残工作,落实对危险货物VOC的嗅探监测,确保危险货物进、出港区前无泄漏,防止因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泄漏或自然挥发造成的危害及事故发生。

附件: 夏季高温时段禁止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名录

